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3,523,465.84	3,106,306,026.82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2,550,316.82	1,860,800,537.38	3.86%	
营业收入(元)	本期报告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182,072.22	2.07%	1,611,438,531.93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20,252.19	-45.59%	146,417,044.81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70,980.81	-47.33%	140,373,825.23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154,464.15	-5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21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21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61%	8.00%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1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2,36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2,25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9,40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25.17	
合计	6,043,219.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瀚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6%	317,44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2,499,97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3,500,000	0	无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瀚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061,278	0	无
广州市广永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6,500,000	0	无
林道宁	境内自然人	0.86%	6,000,000	6,000,000	无
陈海宁	境内自然人	0.66%	4,600,000	0	无
瀚晖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瀚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433,376	0	无
许瑞鑫	境内自然人	0.61%	4,276,000	0	无
黄波波	境内自然人	0.60%	4,154,40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瀚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17,4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2,499,97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瀚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号	人民币普通股	7,061,278
广州市广永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陈海宁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瀚晖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瀚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人民币普通股	4,433,376
许瑞鑫	人民币普通股	4,276,000
黄波波	人民币普通股	4,154,400
张子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0

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  
注1:公司期末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2:公司期末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基金代码	519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场内高流动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878A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4]18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开始日期及募集截止时间	2014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89
认购金额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场内高流动性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场内高流动性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1,473,504,700.00 4,578,654,800.00 6,052,15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4,200.00 779,005.00 1,033,205.00

##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4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已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MTN06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无异议,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利率为5.0%。公司于近日发行2014年中期票据(简称“14张江MTN001”),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0%。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在上海清算所发行。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45号),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于近日发行2014年中期票据(简称“14张江MTN001”),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0%。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在上海清算所发行。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申请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45号),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于近日发行2014年中期票据(简称“14张江MTN001”),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0%。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在上海清算所发行。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6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11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杨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共同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原料公司”)由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铜陵有色控股,职工出资56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公司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10月20日,公司与铜都原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庆先生签订了《铜都原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决定转让所持铜都原料公司20%股权给自然人股东张庆先生,铜都原料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后的铜都原料公司的净资产812.02万元,评估增值15.7385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9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增值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7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日期: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